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800,966	601,898
銷售成本		(697,283)	(480,994)
毛利		103,683	120,904
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	10	194,704	999,5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4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884)	(11,441)
其他收入		119,151	1,9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954)	(22,269)
行政費用		(103,553)	(117,836)
呆壞賬(撥備)回撥		(1,039)	388
財務成本	6	(1,202)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6)	1,057
除稅前溢利		280,540	1,049,799
稅項	7	(70,504)	(287,428)
年度溢利	8	210,036	762,37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75,613	(42,229)
- 聯營公司		434	(3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76,047</u>	<u>(42,55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6,083</u>	<u>719,818</u>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209,483	761,996
非控股權益		<u>553</u>	<u>375</u>
		<u>210,036</u>	<u>762,371</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285,492	719,453
非控股權益		<u>591</u>	<u>365</u>
		<u>286,083</u>	<u>719,818</u>
每股溢利			
基本	9	<u>0.49 港元</u>	<u>1.79 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25	28,742
其他資產	10	1,348,931	958,215
應收貸款	11	6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4	3,196
		<u>1,451,570</u>	<u>990,153</u>
流動資產			
存貨		61,459	63,954
應收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75,748	78,441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	216,415	149,594
持作買賣之投資		45,153	42,34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21
可收回之稅項		7,623	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36	30,5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880	277,181
		<u>575,535</u>	<u>642,1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票據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13	282,930	264,161
保用撥備		31,609	29,013
應付客戶之工程合約款項		8,200	9,78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34
應付稅項		8,253	16,206
		<u>330,992</u>	<u>319,2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543</u>	<u>322,900</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1,696,113</u>	<u>1,313,05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附註</u>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1,299,926	1,014,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04,191</u>	<u>1,018,699</u>
非控股權益		553	362
權益總額		<u>1,304,744</u>	<u>1,019,061</u>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3	44,647	29,854
保用撥備		5,174	4,304
遞延稅項		341,548	259,834
		<u>391,369</u>	<u>293,992</u>
		<u>1,696,113</u>	<u>1,313,053</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部分

除如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化。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包含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則修訂還需要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化。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內容：（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外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化。

該等項目的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為與修訂的過渡條款一致，本集團尚未披露去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該等修訂之應用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樓宇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價或公平值計量外，本業績公佈之財務資料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699,695	529,529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18,109	18,480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u>83,162</u>	<u>53,889</u>
	<u>800,966</u>	<u>601,898</u>

##### 分類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集中於貨品或服務之種類交付或提供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營運分部為電鍍機械設備分部，此分部為本集團之全部收益。營運分部溢利至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800,966</u>	<u>601,898</u>
分部溢利	177	32,858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6,571	6,767
其他收入	118,084	1,492
中央企業開支	(36,226)	(58,235)
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	194,704	999,5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490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估計利息 (附註 13)	(1,189)	-
其他收益或虧損	<u>(1,581)</u>	<u>(10,133)</u>
除稅前溢利	<u>280,540</u>	<u>1,049,799</u>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為相同。分部溢利指電鍍設備分部賺取之毛利、其分部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其他收入(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擔保現金代價之估計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薪酬)、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撥備部分之估計利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預付租約款項之未確認虧損、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未分配匯兌損益淨額)則不計算在內。此乃用作分部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未呈列。

##### 其他分部資料

	電鍍設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表現時已計入之款額:		
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回撥)	1,039	(388)
滯銷存貨撥備(回撥)	288	(1,2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6)	1,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8	54
折舊	5,201	2,909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	1,504
保用撥備	30,965	22,449
	<hr/>	<hr/>
	未分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未計入之款額:		
預付土地租金之未確認虧損	-	7,036
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	194,704	999,560
擔保現金代價之估計利息收入	113,786	-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撥備部分之調整	2,335	-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撥備部分之估計利息	1,189	-
	<hr/>	<hr/>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台灣、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有關本集團之外在客戶收益資料按外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373,847	343,666
台灣	241,725	110,924
韓國	67,965	11,950
泰國	47,101	5,724
印度	24,874	1,882
美國	19,679	16,907
葡萄牙	8,861	27,503
巴西	4,561	-
新加坡	2,454	5,789
墨西哥	2,270	35,045
菲律賓	1,598	230
英國	720	10,558
加拿大	673	-
俄羅斯	614	14,495
歐洲	51	1,095
突尼西亞	23	2,083
瑞士	21	140
德國	-	13,049
其他	3,929	858
	<u>800,966</u>	<u>601,898</u>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2,928	23,844
中國	6,576	963,042
其他	3,135	3,267
	<u>42,639</u>	<u>990,153</u>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電鍍設備分部銷售總額貢獻逾 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客戶 A	122,719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 B	106,479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 C	88,350	71,319
客戶 D	81,608	61,761
客戶 E	不適用 <sup>1</sup>	88,915
客戶 F	不適用 <sup>1</sup>	87,409

<sup>1</sup>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低於 10%。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754	(11,308)
匯兌淨(虧損)收益	(8,986)	5,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8)	(54)
預付土地租金之未確認虧損	-	(7,036)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附註 13)	(2,335)	-
其他損益	(29)	1,224
	<u>(10,884)</u>	<u>(11,441)</u>

#### 6. 財務成本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3	4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估計利息(附註 13)	1,189	-
	<u>1,202</u>	<u>4</u>

## 7.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該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	1,233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9,505	19,651
遞延稅項支出	60,999	266,544
	<u>70,504</u>	<u>286,195</u>
	<u>70,504</u>	<u>287,428</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是按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 16.5% 計算。由於應課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對若干集團機構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溢利，無須作出應付稅項。

由於餘下集團機構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有應課溢利，因此，於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83	1,54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滯銷存貨撥備約 28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滯銷存貨回撥約 1,201,000 港元））	476,496	351,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80	3,031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	1,504
租用物業之有關經營租約款項	10,618	4,451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	264	234
董事之薪金、其他福利及表現相關獎勵款項	18,469	41,600
薪金及津貼	113,059	108,67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361	2,419
	134,153	152,93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182)	(41)
擔保現金代價之估計利息收入 （包括其他收入）（附註 10）	(113,786)	-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686)	(905)
股息收入	-	(149)
— 其他投資	-	(149)
	<u>(1,686)</u>	<u>(1,054)</u>

## 9. 每股溢利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

	<u>二零一七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9,483</u>	<u>761,996</u>
普通股份數目	<u>426,463,400</u>	<u>426,463,400</u>

本公司並無於兩年內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無提呈每股攤薄溢利。

## 10.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有關轉售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之兩塊工業地(「該地塊」)之重建計劃(「重建計劃」)訂立協議(「重建協議」)。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重建協議，本集團同意遷出該地塊並自付成本拆除現成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及結構，而對方同意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物業及當完成重建計劃，向本集團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64,000,000 港元)，並轉讓 41,000 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或商用物業(不包括資助住宅單位及保留於已重建地塊上，作公共設施用途之任何樓面面積)(「有關物業」)予本集團，以作補償。根據重建協議，對方負責重建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作申請、支付額外地價(如有)、提供所有必要的資金、設計及重建物業之建築、重建物業之銷售，以及向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獲得「土地使用權合同書」)並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作重建計劃之用途。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對方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與項目公司已訂立重建合同(「重建合同」)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於重建合同下，本集團須根據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申請該地塊之重建，而項目公司於簽訂重建合同後之兩年內(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重建協議日期後之 26 個月)須就城市更新及於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被列入之重建計劃，完成申請(「完成登記」)。

於拆遷補償協議下，項目公司已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 50,000,000 元，作為補償本集團就拆遷引起之所有費用(包括拆遷資助及拆除工作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建計劃進度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年報內。

項目公司已收取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

## 10. 其他資產 (續)

根據「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下為規定過程之部分，土地使用權已交回予當地政府。因此，當地價落實後，項目公司可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未預期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會有任何阻礙。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土地使用權予當地政府，本集團未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約 7,036,000 港元。其後「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立。就開始建設工程工作，項目公司須開始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重建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確認收取有關物業權利之公平值(「其他資產」)，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約 999,560,000 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為「其他資產」及確認同等金額為收益。估價是按若干重大投放為涉及評價、包括市價及缺乏市場之折讓價為依據。其他資產最初被確認為公平值，及承後以成本減去損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約為 958,215,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重建計劃付款安排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以代替有關物業之業權轉讓，本集團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12.3億元(「擔保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十八個月零十五天內分六期支付，毋須待重建計劃完成後支付。第一期款將於預售許可證發出後三個月零十五天內支付，而下一期款將於此後三個月內支付，其餘依此類推。除擔保現金代價外，本集團將收取新增現金代價，相當於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減人民幣12.3億元之差額(「新增現金代價」)。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項目公司就有關物業於預售期間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增值稅、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稅、印花稅、分佔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裝修費用(如有)。有關住宅物業之新增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三十六個月內支付，而有關商業物業之新增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七十二個月內支付。修訂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交易於補充協議項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補充協議生效起，其他資產被更改為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權利。於初步確認時，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分別約為 910,602,000 港元及 193,657,000 港元。根據艾華迪的估值，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年利率 14.9%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取得預售許可證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董事預期預售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以估計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擔保現金代價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而新增現金代價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經損益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於損益中約為 194,704,000 港元。由於擔保現金代價按攤銷成本列賬，估計利息約 113,786,000 港元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約為 1,348,931,000 港元(包括擔保現金代價約 1,083,245,000 港元及新增現金代價約 265,686,000 港元)。

## 11. 應收貸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後還款	<u>60,0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藍國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彼等為凱富之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並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借出港元，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 6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平均實際利率等同於合約利率，為年利率 5%。

## 12.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	221,409	138,682
減：呆壞賬撥備	(32,729)	(31,911)
	<u>188,680</u>	<u>106,771</u>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7,735	42,823
	<u>216,415</u>	<u>149,59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約 4,232,000 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至兩個月，而建造工程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最少需時十五個月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給予客戶信貸期限的依據基準僅為客戶的財務信貸能力及已建立的付款紀錄。

## 12.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賬單日期而訂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之到期分析表（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60 日	156,945	100,241
61-120 日	22,736	3,714
121-180 日	5,153	1,120
超過 180 日	3,846	1,696
	<u>188,680</u>	<u>106,77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項約 156,94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100,241,000 港元）並未到期或未減值。過往亦無重大之對方拖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約 31,73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6,530,000 港元），由於該等公司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可考慮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之平均賬齡為 86 日（二零一六年：65 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已逾期而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60 日	22,736	3,714
61-120 日	5,153	1,120
121-180 日	2,585	308
超過 180 日	1,261	1,388
	<u>31,735</u>	<u>6,530</u>

###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1,911	32,299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回撥)	1,039	(388)
註銷貿易應收賬款	(221)	-
於年底之結餘	<u>32,729</u>	<u>31,911</u>

## 12. 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呆賬撥備約 32,72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31,911,000 港元）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悉數撥備。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銷售信貸額給予過往有信譽之客戶。定期審查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

在決定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之可能性，管理層會考慮過往信貸紀錄(包括未付款或拖延付款、其後付款、貿易應收賬款分析及應收賬項之財務狀況)。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可能已於隨後期間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未付款之紀錄。因此，董事相信於呆賬撥備上毋須再作額外之信貸撥備。

## 13. 應付賬項、票據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8,588	168,292
應付票據	2,911	3,741
應計僱員成本	17,731	19,759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8,587	15,66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附註)	100,838	72,117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105	6,307
服務客戶之預收賬款	8,817	8,137
	<u>327,577</u>	<u>294,015</u>
減：應計開支之非即期部分(附註)	<u>(44,647)</u>	<u>(29,854)</u>
	<u>282,930</u>	<u>264,161</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應付部分之撥備約 44,64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9,854,000 港元）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其他資產之淨收益而決定提供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估計利息開支約 1,18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本年度計入損益。隨著補充協議生效，非即期部分撥備的估計付款時間將予以修訂，而撥備調整約 2,33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本年度計入損益。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金額而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賬項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60 日	51,790	81,470
61-120 日	43,841	25,589
121-180 日	30,020	22,556
超過 180 日	55,848	42,418
	<u>181,499</u>	<u>172,033</u>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60-120 日。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209,483,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761,996,000 港元，減幅約 73%。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i)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為無（去年期內：62,803,000 港元）；(ii) 毛利潤率由 20% 下降至 13% 及(iii) 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 247,491,000 港元（去年期內：約 733,016,000 港元），相當於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194,704,000 港元、估計利息收益約 113,786,000 港元減去遞延稅項支出額外撥備約 60,999,000 港元。（請參考下文之「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溢利 0.49 港元，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溢利 1.79 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 800,966,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增多約 33%。於回顧期內錄得較高收入之主要是由於高端通訊設備和汽車銷量有所增加。。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 83.7%（去年期內：約 55.6%）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 16.3%（去年期內：約 44.0%）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無（去年期內：0.4%）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

於回顧期內，就機器之安裝基地地理而言，中國佔收入組成部分的 47%（去年期內：57%）、台灣佔 30%（去年期內：18%）、韓國佔 8%（去年期內：2%）、泰國佔 6%（去年期內：1%）、印度佔 3%（去年期內：0.3%），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 6%。

### 毛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出了名為SCP的新電鍍機種以符合新的電鍍制程。雖然推出新機種有助增加收入，我們同時投放了巨大成本及人力去解決不同的技術問題。其他導致毛利率下跌的原因還包括給予客戶的大宗購買折扣及勞動力成本和相關員工福利仍處於上升趨勢的事實。平均毛利潤率由去年期內的 20% 減至回顧期內的 13%。

### 其他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194,704,000 港元

茲提述 (i) 二零一六年報第四頁內所載，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已簽訂之協議，就有關收取 41,000 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的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約 999,560,000 港元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公告有關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繼公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出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倘平均售價高於人民幣 30,000 元（經扣除增值稅）或人民幣 33,710 元（包括增值稅），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及有權利收取新增代價（見通



函之定義），以代替收取 41,000 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業權。有關計算 999,560,000 港元之收益，由於補充協議之條款與本公司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批准之交易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公司，以釐定根據補充協議下，本集團享有權利之公平值。

按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協議下享有權利之公平值高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約 194,704,000 港元，因此該收益已被記錄於損益表內。

#### **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 77,490,000 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Happy Win」）（本公司之全資直附屬公司）與嘉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及深圳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Happy Win同意出售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於出售協議完成當日之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代價為 181,950,000 港元。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已完成及本集團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內淨收益約 62,803,000 港元，其已反映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 77,490,000 港元及扣除稅項約 14,687,000 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約 10,884,000 港元**

此指 (a)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變動淨額約 754,000 港元（去年期內：虧損 11,308,000 港元）（b）淨匯兌虧損約 8,986,000 港元（去年期內：收益 5,733,000 港元）（c）就提供本公司執行董事表現花紅之非即期撥備調整約 2,335,000 港元（去年期內：無）及（d）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為無（去年期內：7,036,000 港元）。

(a)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變動淨額約 754,000 港元（去年期內：虧損 11,308,000 港元）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記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並不很多。於回顧期內，恒生指數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2,000 點錄得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9,919 點。儘管如此，恒生指數的漲幅高度集中在騰訊等一些藍籌上市證券。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於 2017 年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於 2017 年	於 2017 年	於 2016 年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持股 百分比		12 月 31 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12 月 31 日 佔本集團 的總資產 的百分比	12 月 31 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12 月 31 日 佔本集團 的總資產 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城市 開發集團有限 公司 (563)	0.13%	(260)	11,407	0.56%	9,734	0.60%
南華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619)	0.91%	(3,718)	5,921	0.29%	9,639	0.59%
南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413)	0.20%	(162)	8,359	0.41%	8,521	0.52%
東勝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265)	0.38%	6,790	13,822	0.68%	7,032	0.43%
南華資產控股 有限公司 (8155)	0.45%	(757)	2,824	0.14%	3,581	0.22%
其他		(1,139)	2,820	0.15%	3,835	0.23%
合計		<u>754</u>	<u>45,153</u>	<u>2.23%</u>	<u>42,342</u>	<u>2.59%</u>

(b) 匯兌虧損淨額約為 8,986,000 港元（去年期內：收益 5,733,000 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 來自本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約 12,590,000 港元，(ii) 來自歐元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之重估所產生匯兌之收益約 1,371,000 港元及(iii) 以人民幣為基準之資產重估所產生匯兌之收益約 2,133,000 港元。

本集團之生產部門位於中國，一般情況下向本集團銷售部門開具港元賬單。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增值約7.0%而本集團生產部門因此錄得產自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之匯兌虧損。但與此同時，本集團就其人民幣為基準之資產錄得匯兌收益。

於回顧期內，歐元增值約14.4%。本集團就其歐元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錄得匯兌收益。

(c) 就提供本公司執行董事表現花紅之非即期撥備調整約為 2,335,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應付部分撥備約 44,64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54,000 港元）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於其他資產之淨收益而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自補充協議生效後，非即期部分撥備之估計付款時間已修訂及因此需調整撥備約 2,335,000 港元（去年期內：無）並已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表內。

(d) 於二零一六年預付租賃款項之未確認虧損約 7,036,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龍華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予當地政府，本集團就有關龍華地塊，於二零一六年之剩餘預付租賃款項約 7,036,000 港元已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度，並未錄得有關交易。

### 其他收入約 119,151,000 港元

此指 (a) 由貸款融資協議所產生之利息及費用約 2,572,000 港元（去年期內：無）（b）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約 1,686,000 港元（去年期內：905,000 港元）（c）估計利息收入約 113,786,000 港元（去年期內：無）。

(a) 由貸款融資協議所產生之利息及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提供循環貸款（「循環貸款」）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已收到借款人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 2,182,000 港元及 390,000 港元（去年期內：無）。

(b) 從銀行存款收到的利息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 1,686,000 港元（去年期內：905,000 港元）。

(c) 估計利息收入

有關估計利息收入約 113,786,000 港元（去年期內：無）的更詳細解釋請參閱本業績公佈之財務資料附註 10。

###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 19,954,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展覽及市場推廣開支、產品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以及銷售團隊之有關人工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度之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度低出 10%。主要原因為有關人工成本有所減少。

### 行政費用約 103,553,000 港元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減少 12%。主要是由於 (a)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撥備減少、(b) 租金開支增加及 (c) 一般開支增加的淨影響。

### (a) 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

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計算方法是將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應用於 (i) 其他資產的淨收益，但需扣除相關稅項（「其他資產之淨收益」）並折現至現值，及 (ii) 本集團該個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但不包括其他資產之淨收益。

於回顧期內，有關其他資產淨收益之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約為 11,269,000 港元（去年期內：29,854,000 港元）。該撥備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將根據協定時間表及補充協議項下條款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及新增代價。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有關的相關獎勵款項未作出撥備，但不包括其他資產淨收益（去年期內：3,096,000 港元）。

### (b) 租金支出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同意提早搬離龍華，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因此，於二零一五年直到二零一六年八月中止，本集團並無須支付任何租金開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須支付租金費用。於回顧期內之租金支出錄得約為 10,050,000 港元（去年期內：3,775,000 港元）。

### (c) 一般支出增加

誠如上述所披露，撇除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及增加租金支出後，剩餘行政費用約為 82,234,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高出 1.4%（去年期內：81,111,000 港元）。

鑑於我們客戶所施加之價格壓力，我們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不遺餘力，務求令除稅後淨利潤有所提升。作為一項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 1.6%<sup>1</sup>及 1.7%<sup>2</sup>。

### 財務成本約 1,202,000 港元

此主要是有關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的估計利息開支約 1,189,000 港元（去年期內：無）。

由於有關其他資產淨收益之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被折現至現值，當預期支付時間表接近時，此類獎勵款項的現值將向上修改。估計利息費用將相應提高。

### 稅項

稅項約 70,504,000 港元（去年期內：287,428,000 港元）是指我們位於中國及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繳納之稅項。

由於本集團錄得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約 194,704,000 港元（去年期內：999,560,000 港元），本集團錄得相應估計之稅項約 60,999,000 港元（去年期內：266,544,000 港元）。

### 折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 75,613,000 港元

由於人民幣升值（約 14,063,000 港元）及其他資產重估（約 61,512,000 港元），此金額主要指折算經營於中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貨幣折算儲備已增加同等金額。

<sup>1</sup>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sup>2</sup>香港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呈報。

## 其他資產

有關更詳細的說明，請參考本業績公佈之財務資料附註 10。

### 非流動資產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藍國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間接利益，彼等亦為凱富董事。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計息，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相等於協定的利率。

### 流動資產下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值約 45,153,000 港元，指十三個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的投資組合。董事會確認所持證券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的波動幅度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所持證券可能潛在之財務風險，董事會將於市場的各個分部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於日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的表現進展。

亦請參考上一節「其他收益及虧損」。

### 流動負債下應付賬項、票據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票據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之金額為 282,930,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高出 7%。增加之原因純粹是二零一七年之收入有所增加及為手頭上之二零一八年訂單訂購物料所致。

### 非流動負債下之應計開支約 44,647,000 港元

請參考上述附註 (a) 之行政費用。此開支是有關於應付之表現相關獎勵之撥備，而其計算是按其他資產之確認淨收益除淨相關稅項後，繼而應用預先協定之百分比，再折讓為現值後得出。

### 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稅項約 341,548,000 港元

本集團已錄得遞延稅項約 337,233,000 港元，為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預期收益之估計稅項支出。

餘額約 4,315,000 港元是指加速稅項折舊約 1,239,000 港元及物業重估約 3,076,000 港元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之收入自去年期內 294,197,000 港元上升至 585,982,000 港元，上升 99%。在該總收入中，根據產品安裝地點而言，銷往中國的產品佔近 44%（去年期內為 52%）及銷往台灣的产品佔 35%（去年期內為 35%）。

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推出新型智能手機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出了名為 SCP 的新電鍍機種以符合新電鍍制程「MSAP」。MSAP 主要是指製造 10 層主要積層多層板（別名 HDI microvia 板），當中填滿過孔和線寬只有 30um。MSAP 板用於高端智能手機，例如蘋果和三星，其優點是可以減小手機的整體尺寸。根據手頭上的資料，有七間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生產這些 MSAP 板。他們是來自台灣的華通、欣興和景碩、日本的 Ibiden、中國的臻鼎科技、美國的 TTM Technologies 和歐洲的 AT&S。本集團為這七間當中之四間印刷電路板製造商供應電鍍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出貨 35 台設備以支持 MSAP 生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Gartner 發布了一項研究，顯示設備類型的銷量。

表一. 2016-2019 按設備類型劃分的全球最終用戶銷量  
(以百萬美元計)

設備類型	2016	2017	2018	2019
傳統個人電腦（桌面型、超級移動型和筆記型）	163,906	163,351	166,259	169,192
流動電話	382,859	399,497	408,170	423,558
超級移動型 (基本和實用)	40,436	36,286	35,171	34,411
設備市場總量	587,201	599,134	609,600	627,161

來源: Gartner (二零一七年四月)

流動電話銷量將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增長 6%，而個人電腦銷量僅為 3%。按這趨勢以及上述實際銷量的結果將解釋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為何追逐智能手機業務的原因。據估計，三星和蘋果可能使用了二零一七年 18% 的印刷電路板產量，而估計價值為 110 億美元<sup>3</sup>。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報告了二零一七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量。估計數字由 Nakahara 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修訂如下： -

<sup>3</sup> 數字是從中原 Nakahara 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表的研究報告中引用的。

表二：2013-2017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之產量  
(以百萬美元計)

主要地區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預測)*
美國	3,100	3,078	2,928	3,000	3,135
德國	1,090	1,097	900	930	980
其他歐洲國家	1,720	1,640	1,468	1,500	1,510
中國**	26,551	28,200	28,605	28,030	30,600
日本	6,300	5,930	5,092	5,240	5,200
台灣	8,155	7,850	7,810	7,500	7,850
南韓	8,870	7,597	6,700	6,890	7,235
泰國	1,747	2,209	2,470	2,320	2,680
其他亞洲國家	2,247	2,622	2,582	2,710	2,945
<b>全球總計</b>	<b>59,780</b>	<b>60,223</b>	<b>58,555</b>	<b>58,120</b>	<b>62,135</b>

資料來源：New Technology Information Ltd 是一家專注於印刷電路板行業之研究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預測) 均以二零一七年匯率計算用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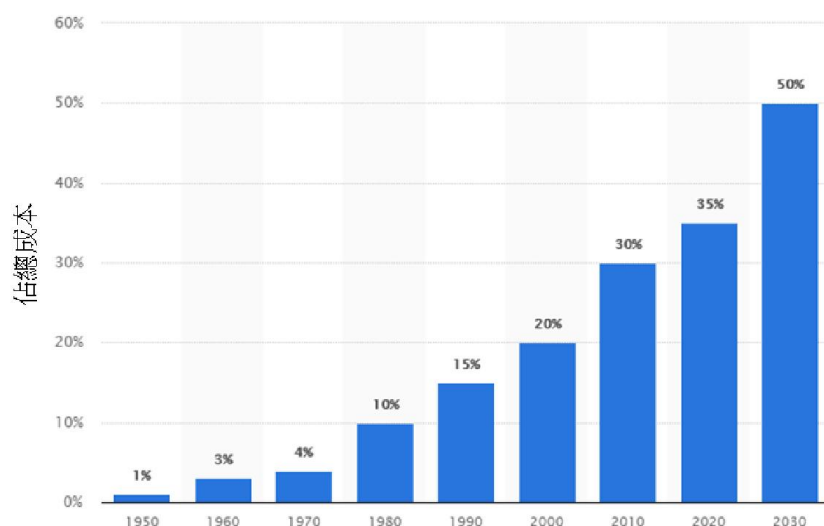
\*\*記錄於「中國」類別之產量包括在中國設立生產廠房的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商之產量。

就二零一七年的數據而言，該報告與我們的出貨覆蓋地域類同，長久以來中國和台灣市場均為亞洲電鍍的關鍵市場。倘不考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完成百份比的影響，及假若以客戶總部所在地的角度審視訂單價值，則接近 51% 訂單來自台灣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去年期內：46%），及接近 30% 訂單來自西方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去年期內：19%）。後者主要於中國安裝其設備。安裝電鍍設備的終端產品主要為手機及汽車印刷電路板。

雖然本集團收入創歷史新高，但由於需解決各種技術問題及協助我們的客戶提高他們的良率，產生大量成本，令本年度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導致毛利率下降的另一個因素是我們向客戶提供大宗購買折扣。

另一個驅動銷售我們印刷電路板電鍍設備的因素是汽車電子。根據 NXP/Freescale 和 Statistica 的估算，按成本計算，汽車的電子含量現在已接近 35%，到二零三零年將達到 50%。

圖三：自 1950 年至 2030 年間，汽車電子成本佔全球汽車總成本的百分比



來源: [www.statista.com](http://www.statista.com)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這百分比越高，印刷電路板使用率就越高，而因此前景就越好。

###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 233,013,000 港元下跌 51%至回顧期內約 113,713,000 港元。在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 65% 是向中國出口（去年期內：63%），及 19% 是向印度出貨（去年期內：無）。

在回顧期內購買我們的電鍍設備的客戶主要是電鍍公司，他們對汽車零部件進行鍍層，彼等總部設在美國或歐洲。

經過近 15 年的顯著增長，中國汽車行業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從高增長階段過渡至發展為成熟階段，其增長率很大可能會保持穩定 - 但就百分比而言會較緩慢。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於中國內的貨車、巴士和乘客車的年銷售額，在這 14 年的大部分時間裏，從約 200 萬輛增長到 2800 多萬輛，年增長率達到兩位數。於二零一七年，該行業增長速度放緩至 3%。停滯的增長致使自西方國家轉廠至中國的數量下降。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的外商直接投資增長 7.9% 至人民幣 8,780 億元，創歷史新高。據商務部統計，於二零一七年，有 35,652 家外資企業在中國設立，較二零一六年增長 27.8%。但投資重點逐漸從一般製造業向高科技和服務業轉移。

汽車行業的停滯增長以及外商直接投資不再考慮傳統製造業，兩者加起來解釋了表面處理行業收入的減少。

###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的 PV 業務銷售額由去年期內約 2,319,000 港元下跌至回顧期內為無。

太陽能市場正在整合。一方面，許多太陽能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宣布破產。二零一七年宣布破產保護的公司包括 Sungevity（位於奧克蘭）、Suniva（位於亞特蘭大）和 Solar World（位於德國）。根據對不同行業公司進行調查的企業信用調查公司 Teikoku Databank 的數據，該公司已就太陽能光伏企業破產發布了第三份報告，日本太陽能領域內有 50 家企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倒閉。SunPower Corp.（高效生產商之一）報告連續第六個季度虧損並裁員 25%。另一方面，有些公司表現不錯。First Solar（位於美國）剛剛宣布強勁的收益，而 Vivint Solar（一家位於美國住宅太陽能供應商）宣布將其擴展到羅德島。兩家公司在資產負債表和低負債率方面都非常強大。晶科能源是一家專注於太陽能電池板低成本生產和供應的中國公司，業務遍及歐洲、北美和亞洲，最近宣布太陽能模塊出貨量有 47.8% 的逐年增長。這是全球第三大太陽能組件生產商。該公司擁有垂直整合的太陽能產品價值鏈，並得到中國政府的全力支持。

目前的太陽能市場主要由傳統的矽基面板控制，不需要電鍍制程。我們的設備支持背接觸太陽能電池板（高效太陽能電池板）。這是亞洲電鍍在過去幾年沒有從這個行業獲得任何重要收入的關鍵原因。因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起停止報告該行業，直至我們看到未來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前景

若回顧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印刷電路板設備銷售的主要推動力來自手機和汽車電子產品。二零一八年看起來也會一樣。但是，當大多數國家預期利率會上漲時，資本投資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阻礙。最近由特朗普總統揭幕的貿易戰，根本無助於全球經濟，因為這會進一步引發市場的懷疑和恐懼。

在有爭議的鋼鐵和鋁關稅之上，美國於 3 月份宣布對中國進口徵收至少 600 億美元關稅。這些舉措已經使美國幾乎每一個州的製造商都備受負面影響。美國的大型製造商可能需要為製造飛機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建築材料所用的鋼材支付更多的費用。為了反擊，中國宣布對 128 個美國產品實行 30 億美元的互惠關稅。人們普遍認為，這個公告的目的是向美國政府發出警告。雖然我們不知道這場貿易戰可能要走多遠，但股票市場無疑已反映不利的情況。特朗普總統宣布這一消息後不久，道指重挫跌 724 點，或 2.9%，是歷史第五大跌幅。標準普爾 500 指數下跌 2.5%，而納斯達克指數下跌 2.4%。恆生指數下滑 1.48% 或 460.80 點至 30,563.45 點，即每週下跌 2.2%。大陸上證綜合指數下跌 0.59% 至 3,254.53 點。日本和韓國的基準分別下滑 1% 和 2.50%。

Wedbush Securities 的股票負責人 Ian Winer 表示：「全球貿易戰，無論是真實的或只是一個認知，都會造成市場上的壓力。」「現在存在此巨大的不確定性，如果中國決定在農業或其他方面作出強硬態度，那麼這真的會讓人們感到震驚。」

雖然宏觀經濟目前看起來並不看好，但我們確實相信我們可以通過內部優勢來應對困境。我們的設備在 MSAP 制程中取得的成功，意味著我們將繼續成為下一輪新智能手機的強參予者。此外，鑑於我們的業績記錄，在我們的長期客戶眼中，亞洲電鍍和亞洲表面始終被視為可靠的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我們的團隊在面臨如二零一八年預期的下降的商業周期時將抓住一切可能的機會。

## 物業開發

### 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重建協議」）；(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及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重建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及 (v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內容概述收取預期代價的方法之公告。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協議（「重建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 12 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發出公示，確定重建龍華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鑑於地價計算方法之新規定推出及預期建築時間較二零一一年原估計為長，本集團與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將有關補充協議各項完成事項之完成日期延期。
- (6) 為加快餘下批准之程序及基於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對方已要求本集團租賃廠房，並及早將龍華地塊空置。作為交換此要求，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該搬遷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八月底將空置地塊之風險及管理轉交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悉數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59,960,000 港元)之協定拆遷補償及已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其他收入。
- (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獲建築及環境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根據獲核准之規劃方案，該地塊將被開發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可構建之建築面積最多為 196,800 平方米，一經完成，本集團可獲其中 41,000 平方米之業權。
- (8) 項目公司已收到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龍華新區發展及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投資登記證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節能評估函。
- (9)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環境評估函。
- (10)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建築面積最多為 196,800 平方米，當中 172,627 平方米乃可銷售之住宅或商業物業，及 24,173 平方米代當地政府承建的公共設施及資助住宅單位。
- (11) 當地政府與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龍華地塊予當地政府。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當中，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經扣除增值稅) 及倘在預售期間的實際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 30,000 元/平方米（經扣除增值稅）時，亦有可能收取新增代價。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14)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項目公司取得了所有必要的許可證，並開始施工。

截至今日，所有地基工程已經完成，施工已經從地面到達兩層。地價和其他政府徵費全部支付。已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17 億元。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後取得預售許可證。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簽訂補充協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其他方式予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夥伴）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有關提供循環貸款（「循環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貸款融資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借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方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方提供之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召開及貸款融資協議已於該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方借入一共 60,000,000.00 港元的款項，而貸方於年內收取的利息約為 2,182,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貸款融資協議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循環貸款已執行：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視適用）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提供的條款向本公司作出的條款；及
- (c) 按照有關協議規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將會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確認貸款融資協議：

- (i) 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ii) 已根據管理貸款融資協議訂立有關協議; 及
- (iii) 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上限。

## 業務策略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顧名思義，是一間建基於亞洲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投資於不同領域，當中以電鍍技術最具優勢。利用自有品牌“PAL”，我們致力於把電鍍技術應用到不同層面和行業上，推動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同步增長。這策略有助我們調整任何一個分部的週期效應，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穩定的營業額及盈利水平。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不時就遇見的商機進行認定及評估。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發表的第十二個五年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強調香港獲得中央政府支持，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加上『一路一帶』構思的推行，香港可倚仗成為『路帶』區域中的超級連繫人，該路帶區域覆蓋世界五份之二的地域及世界百份之六十的人口！基於香港擁如此獨特角色，本公司相信將有無數機會，尤其是金融行業方面。而且，現時商品價格(包括原油價格及其他天然資源)正處於有記錄的低位，應該有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

於正常情況下尋求商機，本公司不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洽談，為帶來有生意合作的可能性機會。現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確認並無磋商或協議有關任何有意收購或變賣，而須作出披露。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就一般披露責任規限下，並無知悉有或可能令股價有敏感性之任何事項須作出披露。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1,304,19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18,699,000 港元）。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六年：無）。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 169,11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07,697,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存款 3,23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0,516,000 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約 132,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2,300,000 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約 3,23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0,516,000 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 (ii) 動用約 2,471,000 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二零一六年：12,023,000 港元）及 (iii) 無動用折現出口票據（二零一六年：無）。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 137,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7,500,000 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 5,70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42,539,000 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了如上述所透露抵押了現金 3,23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0,516,000 港元）予銀行就其附屬公司作簽發銀行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抵押任何資產予任何第三者（二零一六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 673 名僱員（二零一六年：667），當中包括 39 名由聯營公司聘用的僱員（二零一六年：39）。於回顧期內，僱員總薪酬(包括付予董事之款項)約 134,153,000 港元（去年期內：約 152,932,000 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保持提供予其僱員合適的保險及醫療保障。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沒有授予任何購股權（去年期內：無）。

## 末期股息

由於本公司仍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搜尋合適之生產基地中，以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卓越財務表現之主因由為其他資產之確認收益為未變現之收益性質，故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我們所有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遵守（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方案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管守則所載附的原則和守則條文而釐訂。除守則條文 A.2.1 及 A.4.2，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守則條文行為（將於下文詳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

## A.2.1 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 A.4.2 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 A.4.2 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 A.2.1 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C.3.3，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新修訂職權範圍，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薪金及聘用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公佈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及其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atnt.biz>) 之網頁。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給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